

系所別：通訊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（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| | |
|--|-----|
| 畢業學分數：18 | |
| 必修科目共 <u>0</u> 學分 | 學分數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| |
| 選修科目共 <u>18</u> 學分 | |
| <p>一、 博士班須修滿十八學分（不包括專題討論、專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）。更換組別學生則須加修九學分。</p> <p>二、 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系（所）所開之有關課程，惟同一學期本所有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系（所）選修。</p> <p>三、 學生如欲選修他校之課程應先獲指導教授同意，最高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系主任核定，並依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</p> <p>四、 直攻博士生其學分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始得畢業（含碩士班學分）。</p> <p>五、 博士班新生，距其獲得碩士學位四年（含）內者，如其碩士班所修之研究所課程達八十五分（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則為八十分）以上，而未計入本系畢業標準者，可在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學分抵免最多六學分為限，且需提出證明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。</p> <p>六、 學生選修之學分，是否計為畢業所需十八學分之內，應由其指導教授認定後，再經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核可。</p> | |
| 外語能力：無 | |
| 備註： | |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